

温县招贤乡西招贤村农贸市场项目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建友审字[2024]第0621号

温县招贤乡人民政府（委托方）：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温县招贤乡西招贤村农贸市场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我公司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如实的确定建设工程造价。

本工程送审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单位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按照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对送审结算书进行全面审核并发表意见。目前本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已完成，根据审核结果，现将有关情况及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温县招贤乡西招贤村农贸市场项目，本项目主要包含：新建框架结构厂房1座，建筑面积为1720 m²。

二、审查依据：

- 1、温县招贤乡西招贤村农贸市场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等。
- 2、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版），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综合解释等相关配套文件，《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材料价格：依据合同及焦作市合同期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
- 4、企业管理费、规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



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进入子目单价,人工、机械及管理类指数依据豫建标定【2017】31 号文调整。

5、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三、审查内容及范围: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我们采用了全面审查的方法进行评审,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测量工程量、各项工程组价、材料价格及取费。

四、审查程序:

- 1、了解被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审查依据,确定审查负责人,成立审查小组;
- 2、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
- 3、依据有效的审查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材料价格、费用取定进行复核并形成初审意见;
- 4、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与委托单位交换审查意见;
- 5、根据委托单位反馈意见,对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复核,按照规定的格式形成审查报告(征求意见稿);
- 6、根据形成的征求意见稿,由委托人通知被审查人进行意见反馈。

五、审查结论:

温县招贤乡西招贤村农贸市场项目送审金额为 2489938.85 元,



审定金额为 2488749.7 元，审减金额为 1189.15 元。

审定金额大写为：贰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柒角。

六、工程审核情况说明：

1、本预算未考虑工程质量与工期对工程造价造成的影响

2、竣工结算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造成造价误差，执业机构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3、审核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办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或作为内部审核依据使用。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审核报告不当及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审核人员无关。

附件：1、现场勘验表

2、三方定案表

3、工程结算书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



2024年8月18日